

汝州市锦中实业有限公司行政
处罚公示

行政相对人名称	汝州市小屯镇李二堂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	54410482ME2095446R
法定代表人	郭跃军
地址	河南省汝州市小屯镇朝川村8组
行政处罚种类	1、退还 2、没收 3、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汝自然资罚决字【2023】第17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杨昆鹏 （16041014127） 郭宗凯 （16041014131）
违法事实	汝州市小屯镇李二堂村村民委员会占用小屯镇李二堂村集体土地进行建文化广场
主要证据材料	1、询问笔录，2、现场勘测，3 现场照片，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材料及相关证据材料，5、小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复印件），6、小屯镇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复印件），7、土地勘测定界图。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

适用裁量标准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内部制约制度（试行）的通知》第五条第二项第一目“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	---

集体讨论情况	樊少伟：今天我们大家审理汝州市小屯镇李二堂村村民委员会非法占用小屯镇李二堂村集体土地建文化广场一案，先请承办人郭宗凯述案情，大家再讨论怎样定性处理。 承办人郭宗凯：2018 年 6 月，汝州市小屯镇李二堂村村民委员会在未办理合法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开始占用小屯镇李二堂村集体土地建文化广场，现已建成。经现场勘测，该宗地位于小屯镇李二堂村集体土地上，四至为：东至路，西至集体土地，南至路，北至余帅峰住宅。占地面积约为 718.11 平方米，其中 276.07 平方米占地类型为耕地，442.04 平方米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汝州市小屯镇人民政府承诺将该宗地纳入 2023 年度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符合小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樊少伟：汝州市小屯镇李二堂村村民委员会非法占用小屯镇李二堂村集体土地建文化广场一
---------------	--

案的证据是否确凿？

承办人郭宗凯：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在案佐证。

证据 1、询问笔录三份，证明汝州市小屯镇李二堂村村民委员会违法占用小屯镇李二堂村集体土地建文化广场的基本事实；

证据 2、现场勘测笔录及勘测定界图，证明汝州市小屯镇李二堂村村民委员会认可我局勘测结果符合客观情况的事实；

证据3、汝州市小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和汝州市小屯镇人民政府承诺将该宗地纳入2023年度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证明汝州市小屯镇李二堂村村民委员会违法占用的土地为耕地和其他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主持人樊少伟： 该案的处罚依据和标准是什么？

承办人郭宗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除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外，参照《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第二项第一目“占用其他耕地年度在

2000平方米（含2000平方米）以下的，每平方米处以10元的罚款；占用其他土地在3335平方米（含3335平方米）以下，每平方米处以3元的罚款”的规定，汝州市小屯镇李二堂村村民委员会的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主持人樊少伟：请大家最后发表意见。

杨昆鹏：同意

张延辉：同意。

陈应军：同意

处罚内容	1、责令汝州市小屯镇李二堂村村民委员会三十日内将违法占用的718.11平方米集体土地退还给汝州市小屯镇李二堂村； 2、没收汝州市小屯镇李二堂村村民委员会非法占用的718.11平方米集体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对汝州市小屯镇李二堂村村民委员会违法占用的276.07平方米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计人民币2761元；对违法占用的442.04平方米其他土地处以每平方米3元的罚款，计人民币1326元；两项合计4087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7月 14日
行政处罚机关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备注	

